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松山区加油站诚信监管平台建设项目（专项资金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松山区加油站诚信监管平台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巨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3122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5.94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巨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巨安电子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404561234026N	注册资本:	1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0年09月29日	行业	电气安装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SS-C-F-250035 第(1)包 2025-05-23 17:03:54

内蒙古巨安电子有限公司 2025-05-23 17:03:54